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9468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谷路1888弄22号1802室。

负责人：张某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唐某某，男，1975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。

被执行人刘某某，女，198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。

被执行人唐某某，女，2011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41453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某某、刘某某、唐某某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谷路1888弄22号18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、刘、唐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谷路1888弄22号18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伟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俞 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